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6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27 號

聲 請 人 梁修儒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非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使法官在定應執行刑之裁量上難以達到面面俱到及公平，形成法律不安定性，且提高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上限至 30 年，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亦應受違憲宣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本庭 111 年憲判字

第 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本件聲請已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及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烱燉、<br>黃大法官虹霞、蔡大法官明誠、<br>林大法官俊益、許大法官志雄、<br>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br>謝大法官銘洋、楊大法官惠欽、<br>蔡大法官宗珍 | 吳大法官陳銀、黃大法官瑞明、<br>黃大法官昭元、呂大法官太郎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28 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議會

代 表 人 康裕成

上列聲請人因修正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經行政院函告無效，認行政院所適用之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27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通過高雄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就地方性公民投票（下稱公投），第 15 條規定，於公提案公告成立後 3 至 6 個月舉行投票，投票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投票應與全國性或地方性選舉同日舉行；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公投日 28 天前，主管機關應公告該規定所定事項。上開自治條例規定，嗣經行政院同年 9 月 18 日院臺綜字第 1080029386 號函，以牴觸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2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函告無效。惟聲請人認為，公提案於成立後，包括公告、公投票印製、投票權人名冊編造等與投票有關之「非提案事項」辦理，並無全國一致之必要，非憲法專屬中央權限事項，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及公投法第 28 條規定自明。地方自治團體辦理「非提案事項」事務，享有受憲法保障之自治權限，藉以維護憲法保障地方人民對於地方事務及公共政策參與或形成之權。系爭規定以「非提案事項」，一律準用全國性公投規定，致地方無法因地制宜，剝奪地方自治立法權限。

尤以系爭規定明定準用全國性公投之事項，並未明文包括投票日。然全國性公投自 110 年起，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每 2 年舉行 1 次之公投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亦在準用之列；造成地方自治團體無法依其財政、效率及提升投票率等需求，將公投與選舉合併辦理，違反憲法保障住民自治及人民創制、複決權之實現。綜上，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7 條、第 23 條、第 107 條至第 111 條、第 123 條及第 136 條規定之疑義，爰依司法院釋字第 527 號解釋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以釐清爭議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憲訴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中央或地方機關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核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聲請解釋憲法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29 號

聲 請 人 呂金鎧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律師

吳至格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4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 95 年度台抗字第 21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及第 441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21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容許刑事被告於宣判期日，未收受判決、亦未能知曉並斟酌詳細判決理由之前提下，於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後，使其當庭決定捨棄上訴；系爭規定一應規定而未規定法官應告知刑事被告捨棄上訴之法律效果，以及被告有受辯護人協助後，再為行使是否上訴之權利；對於已選任辯護人或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法官並應確認被告之捨棄上訴已受辯護人協助，上開事項均為筆錄應記載事項；系爭規定一應規定而未規定法官不得勸諭刑事被告捨棄上訴，為勸諭時，為筆錄應記載事項。綜上，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又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4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排除上級審法院就原審法院程序事項所為判斷之違法性（含違憲性）審查，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第 80 條、司法院釋字第 9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意旨等語。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憲訴法及大審法上開規定之受理要件不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蔡大法官炯燾、黃大法官虹霞、<br>吳大法官陳鐸、蔡大法官明誠、<br>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br>呂大法官太郎、蔡大法官宗珍 | 許大法官宗力、林大法官俊益、<br>張大法官瓊文、詹大法官森林、<br>黃大法官昭元、謝大法官銘洋、<br>楊大法官惠欽 |

【意見書】

部分不同意見書：詹大法官森林提出。

不 同 意 見 書：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許大法官宗力、林大法官俊益、張大法官瓊文、楊大法官惠欽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29 號裁定

### 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112 年 8 月 11 日

#### 壹、緣由

依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下稱更六判決），聲請人與友人陳 A，基於共同犯對女子以強暴方法而為性交罪之犯意聯絡，由陳 A 出面，佯稱為女兒聘請家教，誘使被害人至聲請人之租屋處，二人先後對該被害人強制性交得逞。聲請人為免事跡敗露，自行另萌殺人犯意，著手殺害被害人後離去。聲請人離去後，陳 A 發見被害人尚未死亡，遂另行起意，將之殺害後逃逸<sup>1</sup>。

案經檢察官起訴，第一審法院判決聲請人及陳 A 共同犯強姦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均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嗣於 91 年 4 月 15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首次改判聲請人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92 年 5 月 13 日，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23 號刑事判決，復改判聲請人共同犯二人以上對女子以強暴之方式而為性交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15 年；又殺人未遂，累犯，處有期徒刑 10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其後，該案雖又歷經兩次上訴至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更（五）、更

---

<sup>1</sup> 參見更六判決事實三。然，聲請人性侵被害人一事，嗣經 95 年 8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否定，該判決指出：「……以今日之 PCR-STR，16 個基因位之鑑定，詳細鑑定過程與結論如附件刑事警察局之鑑定報告，明確排除被告（即本件聲請人）涉案，即案發後法醫從被害人所採取之檢體，經精密鑑定結果，僅有被告陳 A 一人之 DNA 混同被害人之 DNA，即對被害人性侵者，僅有被告陳 A 一人」，參見其理由三（八）。

(六)之審理程序，惟均未再對聲請人改判其他罪刑<sup>2</sup>。聲請人遂於 95 年 3 月 14 日更六判決宣判時，在其辯護人未陪同出庭之情況下，當庭捨棄上訴權<sup>3</sup>，該案關於聲請人部分即告確定。

## 貳、本件聲請案原因案件之訴訟經過

聲請人捨棄上訴權並於同年月 22 日收受更六判決正本後，隨即在同年月 28 日具狀提起上訴，其理由略為：已遭羈押近 13 年，雙親復均已快 90 歲，又對更六判決絕望，一時衝動乃表示捨棄上訴，茲撤銷原來捨棄上訴之意思表示<sup>4</sup>。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5 年 3 月 30 日，以 93 年度重上更（六）字第 48 號刑事裁定，認聲請人前已當庭捨棄上訴，依法已喪失上訴權，其上訴顯非合法，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經該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215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357 條第 1 項、第 359 條（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384 條前段，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

聲請人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理由略為：1. 系爭規定一容許刑事被告於宣判期日，未收受判決、亦未知曉並斟酌詳細判決理由之前提下，在法官宣示判決主文後，使其當庭決定捨棄上訴。2. 系爭規定一應規定而未規定，法官應告知刑事被告捨棄上

<sup>2</sup> 關於聲請人歷審裁判之主文之整理，參見監察院 111 司調 0014 調查報告第 5 頁至第 7 頁。

<sup>3</sup> 參見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提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所附證據 1 及證據 2。

<sup>4</sup> 參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抗字第 215 號刑事裁定理由。

訴之法律效果，以及被告有受辯護人協助後，再行使是否捨棄上訴之權利；對於已選任辯護人或強制辯護案件之被告，法官並應確認被告之捨棄上訴已受辯護人協助；且法官所為之前開告知及確認，均為筆錄應記載事項。3. 系爭規定一應規定而未規定，法官不得勸諭刑事被告捨棄上訴；法官所為之勸諭，為筆錄應記載事項<sup>5</sup>。

### 參、不受理裁定

憲法法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以 112 年憲裁字第 29 號裁定(下稱 112 憲裁 29)，不受理本件聲請，其理由為：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112 憲裁 29 理由三參照)。

### 肆、本席意見

查，聲請書已明確表示系爭規定一所涉憲法權利及違憲情事，且以 10 頁以上篇幅，闡述其理由及見解<sup>6</sup>，要難謂其客觀上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何況，本件聲請確實涉及刑事被告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之保障問題，具有憲法重要性，應予受理。爰提出本部分不同意見書<sup>7</sup>。

---

<sup>5</sup> 參見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提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 10 頁。

<sup>6</sup> 參見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9 日提出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第 5 頁至第 15 頁。

<sup>7</sup> 聲請人另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46 號刑事判決，認該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惟亦經 112 憲裁 29 不受理。就此部分，本席並無不同意見，附此敘明。

## **一、程序部分：刑事訴訟法第 358 條第 1 項亦應為本件聲請之審查標的**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刑事訴訟法第 353 條定有明文。又，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357 第 1 項），其方式原則上應以書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358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捨棄上訴權者，喪失其上訴權（系爭規定一）。捨棄上訴權後再上訴者，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362 條前段及第 384 條前段）。

是系爭規定一係就當事人行使捨棄上訴權後之法律效果所設之規範。惟系爭規定一之適用，以當事人有效捨棄上訴權，為其前提。從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雖未適用系爭規定二，然該規定所定行使捨棄上訴權之方式，是否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相符，與系爭規定一具有重要關聯，自應一併納入審查範圍。

## **二、實體部分：重罪被告於審判期日捨棄上訴權，應經辯護人在場協助或已諮詢辯護人，始符保障防禦權之意旨**

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訴訟權，刑事被告應享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訴訟上尤應保障其享有充分之防禦權。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理由第 10 段參照）。

按被告受防禦權保障之程度，應視其所犯罪名之法定刑或所受宣告刑之輕重而定。申言之，被告犯法定刑為死刑或

無期徒刑之罪，或經法院宣告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者，即為「重罪被告」<sup>8</sup>，因已涉及對其生命之剝奪或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在程序上，更應確保此類被告為一切實質影響其訴訟權益之行為時，能獲得辯護人實質有效之協助，方與憲法保障刑事被告訴訟防禦權之意旨無違。

次按，被告上訴權之設，目的在使其對於不利於己之判決，有請求上級審法院救濟之機會。被告認其受到法院冤判、錯判時，上訴更是至關重大之救濟權利。系爭規定一明定捨棄上訴權後，即喪失上訴權，此一法律效果對被告權益之影響，可謂至關重大。

基此，立法者所設捨棄上訴權之規範，應避免重罪被告在並非真心信服判決、或非自認犯罪事實之情況下<sup>9</sup>，因一時衝動、意志消沉或思慮不周，遽行捨棄上訴權，致事後後悔。從而，法規範上，即不應使重罪被告在辯護人不在場，或未諮詢辯護人時，貿然捨棄上訴權。

系爭規定二對於行使捨棄上訴權之方式，僅簡略規定，原則應以書面為之，例外於審判期日時得以言詞為之。該規定結合法院就強制辯護案件，得未經辯護人到庭而宣示判決之條文（刑事訴訟法第 284 條及第 364 條參照），極可能致生重罪被告於宣判當日，於全然不知判決理由且辯護人未到庭提供訴訟上協助時，仍逕自為捨棄上訴權之重大決定，造成對被告不利且難以挽回之影響。

綜上，系爭規定二未考量重罪被告應受辯護人高度協助

<sup>8</sup> 依刑法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死刑及無期徒刑，均不得加重，故死刑及無期徒刑，自屬嚴重之宣告刑。而依刑法第 64 條第 2 項及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者，為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此，15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及死刑，即堪認為嚴重之宣告刑。

<sup>9</sup>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理由三（六）。

之需求，從而對於捨棄上訴權之方式，未為不同之設計，導致重罪被告一旦捨棄上訴權，即生系爭規定一所定喪失上訴權之效果，是否與憲法保障被告享有充分防禦權之意旨相符，實有討論之價值與必要。

## 伍、結論：沉冤莫雪、屈判成招；民之不幸、國之不義

本件聲請案，值得特別關注者為：聲請人在審判中屢次否認犯行，為何會於更六判決宣告其共犯以強暴方法對於女子為性交之罪及殺人未遂罪，並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時，卻當庭捨棄上訴？

查，聲請人自受羈押時起（83 年 1 月 9 日），迄更六判決宣判日止（95 年 3 月 14 日）逾 12 年期間，其遭遇為：警訊時之自白有合理可懷疑之因素存在，而不具任意性<sup>10</sup>；歷經法院 14 次審判（含一審、二審及最高法院之歷審裁判），卻始終未受無罪之判決；曾遭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等較更六判決更重之刑罰；父母已至耄耋之年。綜合參酌前述各項因素，聲請人似非不可能因期盼早日出獄，乃一時衝動，不計後果捨棄上訴，但旋即後悔，又想上訴，以求清白<sup>11</sup>。

<sup>10</sup> 更六判決指出：「然查：據台灣台北看守所新收被告內外傷記錄表上檢查人記載有：被告呂金鎧於 83 年 1 月 9 日入所時，身體左耳瘀血，左臉頰腫大之傷，依被告呂金鎧自述係於 83 年 1 月 9 日在圓通路刑事組地下室約中午 2 時許被幾明（名之誤）不知名警員和拘留人打傷，此有上開記錄表在卷可稽（見更（一）字卷第 71 頁、本院更（四）審卷第 66 頁）。依此記錄表所載，被告呂金鎧於 82（應為 83 年之誤繕）年 1 月 9 日進入台灣台北看守所羈押時，確實受有上開傷害……當日制作警訊筆錄過程復有不合經驗法則之事項，其警訊時之自白，為非任意性自白，即有合理可懷疑之因素存在。且其所寫之白白書，既係在同一警訊期間所為，自應有非任意性自白之推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其反面解釋，本院認為被告呂金鎧警訊筆錄自白犯罪部分及白白書，既屬可疑，均不得採為證據。」參見更六判決理由三（一）。

<sup>11</sup> 本件刑案，最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十一）字第 218 號刑事判決認

刑事訴訟法作為落實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防禦權之具體規定，應至少避免重罪被告因法律知識落差或一時誤判，又無辯護人之協助，而錯為不利於己之訴訟行為，致發生喪失上訴權等損及重要程序利益之情事。

試問，倘系爭規定一及二，因違反憲法保障被告訴訟防禦權之意旨，致被告沉冤莫雪、屈判成招，豈非民之不幸、國之不義！

---

定聲請人及陳 A 為性侵及殺人之共犯，並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148 號刑事判決駁回陳 A 之上訴，而告確定。然而，聲請人於更六判決宣判之日捨棄上訴權後，嗣本案之更七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於事實欄，二，記載：「呂金鎧（即 112 憲裁 29 之聲請人）雖已判決確定，然因與卷內證據與科學 DNA 鑑定報告等不符，本判決不認定呂金鎧為共犯，詳細理由見本判決理由欄」；又於理由欄，二（五）認定：「況此次發回更審之精密 DNA 科學鑑定亦明確排除被告呂金鎧涉案以外，被告於原審已經詳細自白係一人所為，並列出其陳述依據如前，且被告陳錫卿多次明確陳明僅其一人所為，足見呂金鎧確係不知情與不在場。」



#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29 號裁定

## 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

許宗力大法官加入

林俊益大法官加入

張瓊文大法官加入

楊惠欽大法官加入

[1] 本件聲請案（111 年度憲民字第 1993 號）聲請解釋之法規範有二：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及同法第 441 條「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規定。本裁定認聲請意旨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上開二規定有何違憲之處，因而不受理本件聲請。對此，本席認為聲請意旨均已具體闡述上開二規定為何違憲，且本件聲請亦有其憲法上價值而應受理，謹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2] 先就聲請及受理要件而言，本件聲請書就上述憲法爭點，業已引用相關大法官解釋、本庭判決、大法官意見書及學者論述等資料，並詳細論證上開規定何以違憲，應無本裁定所稱「未具體指摘」之情形。以此理由而不受理，就本件而言，實有其不妥之處。

[3] 按過去之大法官不受理決議或目前本庭（包括審查庭）之不受理裁定，多有以聲請意旨「未具體指摘」為由，而不受理聲請。究其實際適用情形，有些聲請意旨確實是空泛指摘，甚至難以理解，以「未具體指摘」為不受理之理由，雖屬簡略，但尚可接受，以免本庭還要努力 make sense out of nonsense，徒然耗費時間及人力成本。現行憲法訴訟法明文要求本庭就不受理裁定均須附理由（參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61 條第 2 項），因此本庭無法像美國最高法院得以完全不附理由而不受理（此即選案權）。本庭不受理裁定中常見的「未具體指摘」等簡略理由，可說是現行制度之限制下，不得不然的選擇。然在某些不受理裁定之情形，例如本件，所謂「未具體指摘」，則可能是多數大法官認為聲請「實體無理由」的代稱，而非程序上不符受理要件。

[4] 再就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所涉憲法爭點而言，刑事被告因當庭捨棄上訴權，而喪失其上訴權，除非檢察官另行上訴，否則該被告所受刑事判決亦將因而確定。如係有罪判決，尤其是宣告無期徒刑或較長刑度之有期徒刑等重罪判決，對被告人身自由之影響實屬重大。於被告已有選任或指定辯護人之情形，為維護被告防禦權之實效，在程序上自應容許或要求被告於諮詢其辯護人意見後，再行決定是否捨棄上訴。又為貫徹辯護人之有效辯護權，在程序上亦應容許並保障辯護人有於被告決定是否上訴前，提供其意見之機會。此於強制辯護案件（參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尤有上述程序保障之必要，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及被告防禦權之意旨。就此而言，本聲請案所主張之審查標的及其違憲理由，顯有其憲法上價值，而值得受理。

[5] 至於本件聲請另主張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所定非常上訴事由，「排除上級審法院審查下級審法院裁判之程序合憲性」因而抵觸憲法部分，固與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參同法第 44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實務明顯不符，但此部分之聲請實應為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1 項所稱之「顯無理由」。這也是本席上述意見所言：「以未具體指摘代替實體無理由」的理由論述方式。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30 號

聲 請 人 王光祿

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律師

林秉嶽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未經許可持有槍枝並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嗣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復以同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聲請人認系爭判決違憲，理由如下：1、系爭判決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僅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始能免除刑罰，過度限縮解釋範圍。2、系爭判決就聲請人基於非營利自用目的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應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過度限制原住民之狩獵文化權。3、系爭判決錯誤理解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意旨，論理過程亦有諸多欠缺與矛盾情事。是聲請人認系爭判決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及系爭解釋等，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系爭判決係以前開非常上訴難認為有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最高法院於前開非常上訴期間，認其應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後經系爭解釋作成在案，均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受理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本件聲請已敘明系爭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而於系爭解釋作成之後，仍具受理並作成判決之憲法重要性。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蔡大法官炯燉、黃大法官虹霞、<br>吳大法官陳鐸、林大法官俊益、<br>張大法官瓊文、黃大法官瑞明、<br>詹大法官森林、呂大法官太郎、<br>楊大法官惠欽、蔡大法官宗珍 | 許大法官宗力、蔡大法官明誠、<br>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昭元、<br>謝大法官銘洋 |

【意見書】

不 同 意 見 書           ： 黃大法官昭元提出，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加入。

謝大法官銘洋提出，許大法官宗力、許大法官志雄加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30 號裁定

## 不同意見書

黃昭元大法官提出

許宗力大法官加入

許志雄大法官加入

[1] 本件（111 年度憲民字第 3358 號）聲請人王光祿原係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聲請人之一，他在該號解釋係認其所受有罪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有違憲疑義，因而聲請解釋。當時檢察總長亦就聲請人所受之有罪確定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而審理該非常上訴案件（106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之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亦就該案件所適用之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自製獵槍部分規定，聲請解釋。於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803 號解釋後，最高法院仍以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開非常上訴。這是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訴訟經過。

[2] 關於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自製獵槍」要件，系爭判決認為應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者，始得免除刑罰。聲請人王光祿主張系爭判決之上述見解，與釋字第 803 號解釋意旨有違。此外，系爭判決亦認為：「基於非營利自用目的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仍不得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而免於該法所定之刑罰，聲請人主張系爭判決之上開裁判見解，亦與上開解釋意旨有違。聲請人因而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3] 本裁定引用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有關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案之受理標準，就本件認為：「...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本件聲請已敘明系爭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

漏之情形，而於系爭解釋作成之後，仍具受理並作成判決之憲法重要性。」從而不予受理本件聲請。

[4] 本席認為：系爭判決就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自製獵槍之要件，認為應「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者，始得以免罰之裁判見解，不僅未見於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也可能牴觸上開解釋意旨。即使依本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採之上開受理標準，亦可認系爭判決有關自製獵槍要件之上開法律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是就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有受理之必要及價值。

[5] 按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解釋文第 1 段固然宣告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合憲，並宣告該項所稱自製獵槍一詞並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然於解釋理由中並未將該項規定所稱自製獵槍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者。系爭判決就自製獵槍要件所增加之上開限制，明顯無據。

[6] 再者，釋字第 803 號解釋在其解釋理由第 27 段甚且明示：

立法者係為尊重原住民依其文化傳承之生活方式，就原住民基於生活工作之需而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之違法行為除罪化，僅以行政處罰規定相繩。...至立法者僅就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相關行為予以除罪化，不及於非屬自製之獵槍（魚槍）或其他槍枝種類（例如空氣槍），核屬立法者衡酌原住民以槍枝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合理範圍，以及原住民自製之獵槍，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多不及制式獵槍，對社會秩序可能之影響等相關因素所為立法政策之選擇，尚不生牴觸憲法之疑慮。...[粗黑體為本席所加]

亦即強調「原住民基於生活工作之需」及「原住民以槍枝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合理範圍」等生活、工作上需求，為原住民得持有自製獵槍之事實基礎，且未就自製之方式、過程等

限於「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就此而言，系爭判決之上述裁判見解已有明顯誤解，甚至牴觸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疑慮，聲請人據以指責並請求裁判憲法審查，自有理由，而應受理。

[7] 其次，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於解釋文第 2 段則進一步宣告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

[8] 要言之，上開解釋固然容忍法律（即槍砲條例）對於自製獵槍之規定，但也同時明確要求有關機關必須修正相關命令，提高並確保自製獵槍之規格及製造過程能符合安全性要求，以保障用槍人及第三人之人身安全。系爭判決所稱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如果是指親手親為之人工製造方式，這正是上開解釋理由所擔心的不安全製造方式，如何能繼續成為自製獵槍的合法要件？

[9] 又如系爭判決所稱之「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係指向獵槍不能太先進、殺傷力不能太大等規格限制，如系爭判決理由三所述：

...原確定判決說明該槍枝既可使用口徑 12GAUGE 之制式散彈，自非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益顯與原住民族所自製獵槍不同，而該槍枝既非屬原住民以其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再由被告取得，顯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自製獵槍」之構成要件不符，尚無援引該條項之規定據為被告有利之認定等旨，經核於法尚無不

合。...

此項見解亦與釋字第 803 號解釋重視自製獵槍安全性之意旨不盡吻合，而有由本庭受理並予以審查之必要。

[10] 至聲請人質疑系爭判決有關「基於非營利自用目的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仍不得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之裁判見解亦屬違憲部分，按釋字第 803 號解釋理由書第 40 段：「...立法者於規範原住民基於傳統飲食與生活文化下因非營利性自用之需而得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範圍時，除有特殊例外（例如野生動物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之情形），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亦非採取絕對禁止獵捕保育類動物之立場，而仍容許特殊例外之可能。是就如何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既然涉及上開憲法爭點，系爭判決所持裁判見解亦有接受本庭具體審查之必要及價值。

[11] 如本意見書前述第 1 至 2 段之說明，本件是同一聲請人（王光祿）在法規範憲法審查（釋字第 803 號解釋）後，就相同規範（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之 1）於同一原因案件（有罪確定判決之非常上訴判決）之具體適用結果（非常上訴判決之法律見解），所提出之裁判憲法審查，應該是釋憲史上罕見（或首見）之實例。又本件所涉議題及爭點，不論是在釋字第 803 號解釋當時或解釋作成之後，都始終是社會矚目的重要憲法問題。就此聲請人之再次聲請，本庭如能受理，應可進一步審理上開解釋之未決爭議，並發揮更完整的違憲審查功能。可惜的是，本庭多數意見就本件聲請之行使選案權，似乎是選錯邊了。

## 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30 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謝銘洋大法官 提出

許宗力大法官 加入

許志雄大法官 加入

本件聲請人未經許可持有槍枝並獵捕保育頻野生動物，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及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嗣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聲請人與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認應適用之規定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經本院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做成釋字第 803 號解釋後，最高法院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以 106 年度台非第 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前開非常上訴難認有理由駁回。

聲請人認系爭判決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 11 項規定及系爭解釋等，提出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件經本院審理後，多數大法官意見認為應不予受理。就此本席並無法贊同，爰提出不同意見。

### 一、本件不予受理之理由

本件不予受理之理由，主要在於多數大法官認為「於裁判憲法審查之情形，除訴訟程序之指揮進行，若涉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者，應受裁判違憲審查外，就各級法院對於法律之解釋或適用是否構成違憲，應視其對於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是否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本件「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本件聲請已敘明

系爭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確有發生根本上錯誤或有重大遺漏之情形，而於系爭解釋作成之後，仍具受理並作成判決之憲法重要性。」

## 二、本件主張系爭裁判違憲之理由具有憲法重要性

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判決違憲之理由如下：1. 系爭判決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僅限於「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始能免除刑罰，過度限縮解釋範圍。2. 系爭判決就聲請人基於非營利自用目的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部分，應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過度限制原住民之狩獵文化權。3. 系爭判決錯誤理解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之意旨，論理過程亦有諸多欠缺與矛盾情事等。

### （一）「自製獵槍」範圍之認定不符釋字第 803 號解釋

本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雖然認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規定「自製之獵槍」一詞，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然而同時也認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對於自製獵槍之規範尚有所不足，未符合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身體權及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等語，由此可見本院

釋字第 803 號解釋對於自製獵槍範圍之解釋著重於「安全性」之考量，要求在規範上應朝使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方向檢討修正。在修法之前，法院於解釋適用相關規定時，亦應依此意旨為之。

然而系爭判決並未充分掌握並依循本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之意旨，反而要求原住民所使用之獵槍必須「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不僅無視原住民傳統即是使用外來的現代槍枝進行狩獵，而無自製獵槍的文化，且增加釋字第 803 號解釋所無之限制，無異於要求原住民只能使用危險性極高的舊式土製獵槍，顯然忽略釋字第 803 號解釋對於「安全性」之考量與要求，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身體權與健康權之旨有違。

## **（二）對基於傳統文化非營利自用目的而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者科處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

本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認為「立法者對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予以規範，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管制規範時，除有特殊例外，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以求憲法上相關價值間之衡平。」此一方面是對立法者未來立法規範時，或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制規範時的指引；另一方面也明示「除有特殊例外……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使立法者有一定的立法裁量空間，而非一律禁止。

然而系爭判決卻在立法者尚未立法定制前，直接解釋限縮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的適用範圍而認為「基於非營

利性自用之需，仍不得任意獵捕保育類野生動物」，並進而認為非常上訴並無理由，而忽略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明文規定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不受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之限制，且既然不受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自亦不構成野保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具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條件，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所欲規範處罰的對象。

至於系爭判決所稱違反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雖然釋字第 803 號解釋認為其所採之事前申請核准之管制手段，尚不違反憲法比例原則，然而縱使本件未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而違反此一規定，這也只是違反野保法第 51 條之 1 應處以行政罰的問題，而非科以刑罰。

由上可知，系爭判決在法律的適用上，是否即與罪刑法定原則無違，值得進一步檢討；且系爭判決無視野保法第 21 條之 1 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特殊保障，不僅不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之規定意旨，亦與憲法增修條文之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之旨有違。

### 三、結論：本件有受理價值與憲法上之重要意義

系爭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不僅未能落實憲法所要求保障原住民族文化之維護與發展，且限制原住民所使用之獵槍必須「以原住民文化所允許之方式製造」，危及原住

民族受憲法保障之身體、健康權；且限縮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的適用範圍，使其不及於保育類野生動物，並進而對於違反之行為依野保法第 41 條科處刑罰，而非對於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行為，依野保法第 51 條之 1 處以行政罰，亦有值得重新審查之處。

是以本席認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案，有受理之價值與憲法上之重要意義，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31 號

聲 請 人 陸錦民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25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2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5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32 號

聲 請 人 陸諭民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25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32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95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33 號

聲 請 人 吳建廷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3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73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5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34 號

聲 請 人 蘇品睿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06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及第 230 條，以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06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 6 次及第二級毒品 3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2、系爭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等規定。3、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下稱系爭規定三）未規定司法警察官長受轄區限制及有偏頗之虞應迴避，致系爭判決違背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等；且系爭判決適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下稱系爭規定四）對其進行監聽，與憲法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有違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59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2及3有關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二至四違憲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至聲請人其餘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其聲請，核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35 號

聲 請 人 劉正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651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8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651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8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36 號

聲 請 人 林佩瑜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原上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原上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下稱系爭決議），違背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等規定。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95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

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系爭決議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37 號

聲 請 人 劉雲鵬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23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38 號

聲 請 人 謝汶樺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09 號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以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等。以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未適用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減輕其刑，違背憲法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非常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難認非常上訴為有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就系爭判決二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就系爭判決一部分，部分聲請意旨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其餘部分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其聲請，核均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39 號

聲 請 人 呂元裕

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1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91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0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40 號

聲 請 人 林明儀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51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751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58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41 號

聲 請 人 陳如雙

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68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68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42 號

聲 請 人 尤俊銘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7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30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43 號

聲 請 人 吳勝安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1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44 號

聲 請 人 王智賢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3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3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01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45 號

聲 請 人 鄭方良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62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62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次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15 號刑事判決以部分逾期未敘述上訴理由、部分未具體敘明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不合法

而駁回。就逾期未敘述上訴理由部分，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就未具體敘明上訴第三審理由部分，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惟核其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46 號

聲 請 人 鄭方良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814、82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814、82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8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核其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47 號

聲 請 人 賴炎勳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77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51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等，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7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故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聲請統一解釋部分，業經 111 年統裁字第 3 號裁定不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48 號

聲 請 人 申永平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8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51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14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1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18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51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本件係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次查本件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四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四非屬上開規定所指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再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606 號、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19 號、107 年度上訴字第 9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系爭判決二及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三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9 號裁定不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49 號

聲 請 人 張銘方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445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7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44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7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

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50 號

聲 請 人 蔡明亨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0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2 號裁定不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51 號

聲 請 人 葉豐華

訴訟代理人 蔡佳渝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5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2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5 號裁定不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52 號

聲 請 人 徐忠權

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888 號刑事判決及第 181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聲請人誤植為第 2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8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8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聲請人誤植為第 2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327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81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及二分別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二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

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53 號

聲 請 人 陳縣鐔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2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

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54 號

聲 請 人 林國熏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13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等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前段（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惟查，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故本件聲請，核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55 號

聲 請 人 林佩瑩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54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

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及大審法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56 號

聲 請 人 賴勝益

訴訟代理人 王捷拓律師

林柏宏律師

李嘉耿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092 號刑事判決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7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0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刑度過苛，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

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57 號

聲 請 人 周仁傑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2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2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58 號

聲 請 人 林宥源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02 號刑事判決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6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0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59 號

聲 請 人 郭獻駿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1 號及第 142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1 號及第 142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502 號及第 10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631 號及第 142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二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併稱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二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60 號

聲 請 人 楊效忠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3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0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6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

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61 號

聲 請 人 李億德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86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8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244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

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62 號

聲 請 人 紀永芳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9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01 年度上訴字第 29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等，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南高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3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南高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63 號

聲 請 人 張梓奕（原名張治愷）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21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21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

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 111 年憲裁字第 228 號裁定不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64 號

聲 請 人 李力元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33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33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19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 111 年憲裁字第 259 號裁定不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65 號

聲 請 人 謝建宏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9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謂：其雖曾因施用毒品遭判決有罪確定，但本件販賣第一級毒品次數極少、獲利極低，卻遭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判處有罪，量刑雖已依相關規定減輕，最後定應執行刑仍長達有期徒刑 16 年 6 月，顯見系爭規定一不分情節輕重，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本刑，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過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人身自由；同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查獲」之用語，使受規範者難以理解及預見，法院見解亦不一致，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9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60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

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其所陳，就系爭規定二部分，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是否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一節，於適用系爭規定二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就系爭規定一部分，難謂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均與大審法上開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 111 年憲裁字第 224 號裁定不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66 號

聲 請 人 許秀如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2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2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85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

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四、查聲請人係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送達聲請人，是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予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 111 年憲裁字第 308 號裁定不予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67 號

聲 請 人 林武鄰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1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1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將原判決部分撤銷改判，部分上訴駁回，並合併定應執行刑，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42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 五、至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111年憲裁字第307號裁定不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68 號

聲 請 人 廖文宏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665 號及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665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8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聲請人就原判決事實欄一之（一）販賣海洛因予郭婉玲部分，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另聲請人就事實欄一之（二）販賣海洛因予吳忠興部分，雖亦曾提起上訴，惟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此部分核屬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61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

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查聲請人係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就刑法第 44 條及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處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69 號

聲 請 人 王茂霖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5204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5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5204 號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5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所保障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

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四、查聲請人係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予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 111 年憲裁字第 260 號裁定不予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70 號

聲 請 人 劉東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83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83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查聲請人係於 111 年 4 月 26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檢察署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 111 年憲裁字第 309 號裁定不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71 號

聲 請 人 王 志 豪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49 號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49 號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9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查聲請人係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其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予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業經 111 年憲裁字第 303 號裁定不予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72 號

聲 請 人 陳美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055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627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3055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627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上開判決依法提起上訴，惟嗣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是該刑事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三、次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於此部分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已

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 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及大審法上開規定不符，爰裁定不予受理。

七、至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 111 年憲裁字第 361 號裁定不予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73 號

聲 請 人 周政毅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05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205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2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決定。核其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予受理。
- 五、至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111年憲裁字第355號裁定不予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74 號

聲 請 人 戴世榮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42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刑法第47條、第48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另行處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75 號

聲 請 人 張士莊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8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予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8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56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上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裁定不予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 111 年憲裁字第 399 號裁定不予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憲裁字第 76 號

聲 請 人 黃怡斌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941 號刑事判決、第 1563 號刑事判決及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12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9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第 15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1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就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

得為之。

- (二) 查系爭判決一、二及最高法院上開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合先敘明。次查本件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未提起上訴，並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再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79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 核其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 三、就系爭裁定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862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 四、綜上，本件應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另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 111 年憲裁字第 400 號裁定不受理駁回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 同 意 大 法 官 | 不 同 意 大 法 官 |
|-----------|-------------|
| 全體大法官     | 無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